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37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376-1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67 号”《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科陆电子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邮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

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科陆电子就《问询函》所涉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科陆电子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人员设置

根据科陆电子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设置并经查验，科陆电子的监事会人数设置为 3 人。

根据科陆电子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监事会主席逝世的公告》，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因病逝世。马明芳先生逝世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数减少至 2 人，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 3 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通过相关程序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经查验，科陆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2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2 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根据科陆电子的说明，公司在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去世后，正在积极准备监事的提名、补选及后续的股东大会选举工作，监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法》的要求属于特殊事件发生后的监事临时空缺期，不会对公司规范治理及日常经营活动构成严重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时，监事会人数为 2 人，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人员设置要求，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但该情形属于特殊事件发生后的监事临时空缺期，且公司在特殊事件发生后，正在通过相关程序积极准备监事的提名、补选及后续的股东大会选举工作，该情形不会对公司规范治理及日常经营活动构成严重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相关前述制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查验，科陆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因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去世，无法作为监事会主席履行职务，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其他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在特殊事件发生后监事临时空缺期，公司监事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未实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一)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系公司治理的最高准则，在监事临时空缺期，为避免监事会无法作出决策对公司交易行为、资本运作和日常经营构成影响，提高交易效率，公司监事会及时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其目的和宗旨是在保证公司治理合规的前提下促进交易行为的达成，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降低交易成本和损耗。

(二)公司监事会召集和召开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和召开程序上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情况；公司监事会 2 名监事均以持同意票的形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且即使在公司监事会为 3 人的场合，如 1 名监事持反对票，2 名监事持同意票亦可达到决议半数通过的要求，本次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和审议结果均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特殊事件发生后，为保障公司决策的作出和经营活动的有效运作，且不召开监事会会议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损失的情形下，公司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无法履行职务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以记名表决形式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特殊事件发生后监事临时空缺期，符合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和公司股东利益保护的客观需要，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航

2018年12月26日